國立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年四月六日法學院九十二學年度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年四月二十日本校第四十九次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年九月廿一日法學院九十五學年度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年十一月十七日本校第77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年三月二十六日法學院一○一學年度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二年六月二十五日第44次研發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研發會議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國立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國立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本中心）之宗旨為增進財經法學研究發展與學術合作。

三、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一)研討財經法律相關理論與實務。   
(二)執行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委託研究計畫。 (三)舉辦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會議與交流活動。 (四)增進及推廣其他相關研究與活動。

四、本院從事財經法教學研究之專任教師均得申請加入成為本中心之一般  
 研究員。   
前項以外之人士，經本中心二位以上之一般研究員推薦，並經本中心一 般研究員過半數同意，得成為本中心之榮譽研究員。   
本院博士班及碩士班以財經法學為研究領域之研究生，得經本中心一般 研究員過半數同意成為研究助理。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一任為三年，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由中心研 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經本院院長推薦，簽 請 校長遴聘之。中心置執行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辦理業務。

六、本中心主任須逐年向院長提出年度執行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七、本中心主任職務加給，比照學校同職等加給，由中心收入支應。   
八、本中心之會議由一般研究員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

不能出席，由其指定之一般研究員一人為主席。

本中心會議之決議，由出席人數之相對多數決行之。

九、本中心之財政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